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教師發展第二專長與實務

能力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由本學院院長、本學系系主任、 前任系主任或系上資深教師、校外學者2人以及業界專家1人 組成之(系主任及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三、本委員會由本學院院長、本學系系主任及系上推選二名教師，校外相關學系教授一人及業界專家一人共六人組成之(系主任及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修正組織成員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

教師發展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審查委員設置要點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為提升教師教學服務及產學能量，特訂定不動產經營學系教師發展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審查事項：
 - 1.教師至合適企業深耕研習。
 - 2.教師發展第二專長領域。
 - 3.其他教師發展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之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本學院院長、本學系系主任、**前任系主任或系上資深教師、校外學者 2 人以及業界專家 1 人**組成之(系主任及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校外及業界專家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薦聘任，任期一年。
- 四、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員相互推舉代行之。
- 五、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